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71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国中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国中铁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中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中铁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中铁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中铁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国中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中国中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中铁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法定代表人为陈云，注册资本为 2,457,092.9283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中国中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中铁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中铁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简称“中国中铁”，证券代码分别为“601390”和“00390”。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国中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国中铁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和《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

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中铁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和《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中国中铁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已对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规定。

《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实施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中央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中国中铁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中国中铁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中国中铁独立董事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拟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4、中国中铁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整体性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审核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中国中铁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中铁工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中国中铁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3、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中国中铁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中铁工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经中国中铁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中国中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中国中铁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中国中铁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中国中铁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3、中国中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目前的必要审批程序。
- 4、中国中铁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中铁工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中铁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5、中国中铁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中国中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中国中铁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7、中国中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国中铁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黄宇聪

2021 年 11 月 22 日